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快农家乐、民宿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意见及建议的公告

为提升我县农家乐、民宿经济发展水平，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县工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永政办发〔2019〕34号）、《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永政办发〔2019〕36号），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农家乐、民宿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一、网上征求意见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9月22日。

二、联系部门及方式：永嘉县商务局，联系电话：0577-57679017

三、公众反馈意见及建议的途径：社会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958503076@qq.com）；邮寄（北城街道一百大厦3楼市场商贸科 ，邮编325100）；传真（0577-67099985）等形式反馈意见及建议。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家乐、民宿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我县农家乐、民宿经济发展水平，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促进农家乐、民宿企业上限。对当年限额以下农家乐、民宿企业首次转为限额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奖励。（参照《关于推进全县工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第四条）

二、加强农家乐、民宿培育力度。对限额以下农家乐、民宿企业升级为限额以上企业的，三年内对其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部分予以全额补助。农家乐、民宿给予奖励补助以转限上当年作为补助计算的第一年，持续三年；奖励年度内如发生统计退库的，至统计退库年度起不再予以奖励。

三、加强用地支持。农家乐、民宿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且确实有扩建需要的，在用地指标上优先考虑。

四、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农家乐、民宿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永嘉县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家乐、民宿指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处所。

五、关于奖励规则。本政策与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对同一企业不同类型奖励项目，可叠加执行。

本政策自2020年9月施行，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其他我县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